

艺术设计学院文件

艺院发〔2022〕02号

艺术设计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实施细则

《艺术设计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已经 2022 年 3 月 29 日艺术设计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艺术设计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艺术设计学院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艺术设计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天津科技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确保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提高复试考核质量，选拔优质合格生源，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管理

1.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集体决策、统一领导。由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班子成员为组员。负责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审议复试录取工作的各项政策、办法、方案、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名单、复试专家名单，分配调整各研究方向招生计划，监督信息公开执行情况，切实做好保密安全检查，决策处置突发事件，问责处置违规违纪情况等。

2.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研招工作组”），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招生工作的具体执行。负责复试考务工作、技术保障、后勤保障（含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工作职责按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其中复试专家组不少于 5 人，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副院长担任，组员由研究生导师组成。复试专家组配备管理员 1-2 名，负责审核并确认考生身份，组织考生培训、指导考生提前进行远程复试系统测试等。

3.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学院纪委全程监督下进行。成立监督检查组，由学院纪委书记任监督检查组组长。

二、复试管理

1. 复试分数线划定

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按不同专业划线。其中设计学（学术型，代码 130500）按“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即国家分数线）执行；艺术设计（专业型，代码 135108）在国家分数线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划定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线，总分要求 ≥ 363 分，其中单科满分等于 100 分的，最低分数应不低于 40 分；单科满分大于 100 分的，最低分数应不低于 90 分。

2. 招生计划

2022 年学院拟招生计划 39 名（含 2 名退役士兵专项计划）。130500 设计学（学术型）工业设计、视觉传达与媒体设计方向拟招生 11 名（包括推免研究生 4 名）。135108 艺术设计（专业型）工业产品设计（产品造型、玩具、动漫）、服装设计方向拟招生 28 名。

复试录取采取差额形式，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若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 120%，则按实际上线人数组织复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不限复试差额比例。

各专业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若有调剂名额，调剂信息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发布，调剂开通时间段另行在天津科技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官网公布。

3.专项计划分数线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一志愿复试分数线按照国家分数线执行，接收调剂考生进入复试分数线在国家分数线基础上，择优复试、录取。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初试科目总分为 500 分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总分不低于 230 分。“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不接收调剂。

三、资格审查

复试前，考生应按学院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如果丢失，可提交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开具的带照片户籍证明）。

2.准考证（如丢失可登录研招网重新下载）。

3.学历学籍材料。

（1）应届本科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2）往届考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如学历校验未通过或学历证书丢失，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尚未取得毕业证（2022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须上传自考生准考证；尚未取得毕业证（2022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的网络教育本科生，须上传网络教育考生学生证；

（4）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4.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毕业学校教务处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5.“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入伍批准书》（在个人档案中留存）、《退出现役证》（退役部队签发）

6.“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计划”调剂考生需提交由各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计划考生登记表》

7. 其他材料

（1）《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打印纸质版，手写签名）；

（2）政审材料（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3）外语水平证明、发表论文、专利、各项获奖证书等。

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并同意复试后，按照要求通过远程面试系统或学院邮箱（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

8. 特别提示：

（1）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2）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3）考生须保证资格审查所有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入学报到时复核相关证件原件，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复试方式和复试内容

1. 复试形式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

2. 复试时间

2022年4月2日至4月3日。

3. 复试平台

选用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作为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中国移动云考场远程面试系统、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系统作为备用平台。

4. 复试费用

依据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复试费 90 元/生。考生通过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统一进行缴费。

5.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由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外语水平三部分组成，每项 100 分，总分 300 分。

专业知识：考核内容参考已在天津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天津科技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专业课参考大纲》。

综合素质：主要包括面试时考生综合能力的表现。

外语水平：主要考察考生的听、说能力。

每个考生综合面试时长一般为 20 分钟左右，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加试两门科目（每门满分 100 分），加试科目按我校《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科目进行。

五、录取总成绩

1. 录取总成绩按综合成绩计算：满分 100 分。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30%。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2. 本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 70% + (复试总成绩 ÷ 3) × 30%

六、复试纪律及要求

1. 复试工作人员纪律及要求

(1) 学院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学术水平高、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参加复试工作，做好考前培训演练，强化保密意识，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2) 积极营造学院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环境，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复试专家组成员原则上要到复试现场参加复试工作，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到现场的，采取更换人员或远程参与复试工作的办法。复试期间复试考官须严格遵守《天津科技大学面试考官职责及行为规范》，因疫情防控原因，远程参与复试工作的考官需签订《天津科技大学 2022 年复试专家组（线上）复试诚信承诺书》。复试中不随意走动、接电话、交头接耳、中途离场等。各复试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系统操作、考生联络、候场管理、纪律要求、应急处理等。

(4) 复试工作在学院纪委的全程监督下进行。复试开始之前由学院纪检部门对其进行行为规范要求。所有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录屏、做好复试记录，以备复查。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肃查处考试招生违规违纪行为。

2. 考生纪律及要求

(1) 禁止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录音录像；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2) 考生应自觉遵章守纪、诚实考试。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

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3) 入学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复试保障及应急处置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复试保障及应急处置工作。

1. 根据参加复试考生人数提前确定复试专家成员与复试场地，安排专人与学校对接协调防疫物资及复试期间后勤保障。复试前组织考生、考官和工作人员进行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复试专家在复试过程中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护。考官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必须符合学校防疫规定，不符合的不能参加复试工作。需要进校的按照学校整体防疫要求和程序办理进出校手续。

2. 学院安排专人与校信息化建设办公室随时联系，做好网络保障。做好备选机制。遇网络、电源中断等特殊情形，由学院安排专人与学生联系核实情况，并安排后续复试工作。面向学生预留保障应急电话1部或其他联系方式，确保复试中的应急联系。

3. 所有复试成员在复试过程中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

八、调剂管理

1. 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学院划定的复试分数线。

(3) 考生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

(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按调剂处理，其初试成绩须达到一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须与同批次考生按照学院相关要求、规则进行排名，择优进行复试。

2. 调剂要求

(1)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2)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学院统一设定，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

(3) 调剂系统开放前学院将在学院官网提前公布开放时间和开放时长。

九、录取管理

1. 录取原则

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各专业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先录取一志愿考生，后录取调剂考生。调剂考生按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按总成绩排序优先录取。在总成绩相同情形下，依次比较

如下成绩项：初试成绩总分，复试成绩总分，初试业务课一成绩，初试业务课二成绩，初试外国语科成绩等。按相应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上述考生如相比较的成绩仍相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形成关于上述考生排名的书面意见，报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复试工作完成后，学院汇总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审核确定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2. 出现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1) 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 复试总成绩须达到 180 分以上（含 180 分），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加试课程成绩（百分制）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未经我校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7)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8) 其他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不予录取的情况。

十、注意事项

1.复试结束后，学院将第一时间通过网站发布复试结果，请考生及时关注教育部调剂系统、科大研究生院网站、艺术设计学院网站。

2.复试后需随时关注教育部调剂系统，收到拟录取通知后，调剂考生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接受”或“拒绝”拟录取通知，否则视为放弃。

3.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招生咨询电话：022-60601285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电话：022-60601982

学院网址：<http://ysxy.tust.edu.cn/index.html>

艺术设计学院

2022年3月29日

主题词：研究生 复试录取 细则

艺术设计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制
